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年9月2日，我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〔2026〕40号）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会发〔2021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司对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间存在给予合同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同方全球人寿罚款25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12万元。

我司于2023年11月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同方全球人寿罚款40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。

我司于2023年11月存在宣传话术不合规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〈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保

监发〔2012〕87号）第六条第六项、第九条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同方全球人寿罚款25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。

我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存在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同方全球人寿罚款40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。

综上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同方全球人寿罚款共计130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34万元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坚持立行立改，已逐项落实整改要求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压实合规管理责任，持续强化内控建设，保障企业合规稳健运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4日